

## 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81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53-1號4樓  
承辦人：葉如芳  
電話：03-8888002#11  
電子信箱：yulimentalcent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花衛心字第1150028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從青春視角用AI說出生命的故事影片徵件活動報名資訊  
(376550300I\_1150028321\_ATTACH1.pdf、376550300I\_1150028321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300I\_1150028321\_ATTACH3.pdf、376550300I\_1150028321\_ATTACH4.  
pdf、376550300I\_115002832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從青春視角，用 AI 說出生命的故事」影片徵件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心理健康月及世界自殺防治日，提升大眾對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議題之重視，並鼓勵學生以情緒困擾、生活壓力或珍愛生命、陪伴支持等議題，結合科技領域 AI 影像創作形式進行創意表達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以深化生命教育與同理關懷能力。
- 三、活動報名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參與對象：本縣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可採個人或團隊報名(團隊人數以 4 人為限，參加者未滿18 歲需有指導老師協助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  - 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，收件截止日為115

年10月25日。

(三)報名與作品上傳方式：請將報名表暨參賽作品倫理及授權同意書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KQ9ToQyTfg2W96p58>，後續將個別通知參賽者影片上傳雲端之連結。

(四)評選及得獎公布日期：

1. 初審日期：115年10月26日-115年10月27日。
2. 網路評比：115年10月28日-115年11月11日中午12時截止。
3. 決審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。
4. 得獎公布：115年11月19日於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身心

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網站及粉絲專頁公佈。

四、檢附活動簡章、報名表、參賽作品倫理暨授權同意書等報名參選資料各1份。本活動宣傳海報將另行寄發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運用校內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等管道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